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謝秀雯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傳真：(07)5252920
電子信箱：hsiu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.pdf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》第三條之三第二項，及《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》第三點第五款（如附件）所定，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排除「引言」及相關文字之適用範圍，特予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》第三條之三第二項，及《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》第三點第五款規定：學位論文應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其相似度指標計算時，得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非屬論文實質研究內容之部分。

二、前項所稱「排除引言」，係指未涉及研究論述之直接引用原典文字，其性質尚非論文實質研究內容者，始得予排除。

三、至於前言、序言、摘要或性質相當之章節，如其內容涉及研究背景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文獻說明或其他實質研究論述者，應屬論文實質研究內容，仍應納入相似度比對範圍，尚不得僅因章節名稱而予以排除。

四、旨揭法規可自教務處網頁法規專區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法規」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學術誠信辦公室、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turnintin比對報告可排除參考書目

排除引述	關閉	排除相符處	關閉
排除參考書目	開		